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4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59,52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96,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40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8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81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路支行	15392101040080394	86,5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路支行	1606020829200419064	86,500,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802	86,520,000.00	5.45
合计		259,520,000.00	15.8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预计投产日期	环评情况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	35,085	2年	201412	已批复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	14,885	3年	201410	已批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2年	201413	已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54,520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烟国

(2014)第50085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189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烟国用(2012)第50141号”)。除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实施地点变更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 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 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	
合 计	54,520.00	24,629.6	24,629.6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科目的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科目人民币115,760,446.84元,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4040001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董

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序号	投资 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1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 建设项目	186,296,000.00	186,296,000.00	---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 及扩产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 计		246,296,000.00	246,296,000.00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1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股票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4、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晓鸿、宋宇轩、烟台翰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耀华、温晓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

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1-9 月		
1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94.33 %	11,583.00	不适用	257.8 35	3,901.35	7,492.22	11,651.3 5	是(注 1)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95.66 %	4,138.00	不适用	2,495.61	4,881.36	4,820.21	12,197.1 8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经 3 年达产,预计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5%,第三年达产 100%。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46,675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3,62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1,583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验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因营业信托纠纷向银河源汇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涉及诉讼的公告》。

银河源汇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81 号),上海金融法院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如下协议:1、被告上海大通置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6,758,093.15 元至银河源汇指定账户;2、被告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景龙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共计 800,000 元至银河源汇指定账户;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股票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议案》			
6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0.1000 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申万收益份额 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 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018 年 5 月 29 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0942 元,本基金已经持续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发生后,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申万进取份额将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

进取份额将各自盈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仍处于极端情况,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为 0.0754 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风险。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风险。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 0.1000 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 0.1000 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自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 0.1000 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 0.1000 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方法。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31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00 万股,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继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全体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定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表决结果:同意 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结果:同意 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召集持有人会议;
(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1)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协调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8-19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资集团”)发来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告知函》,通知内容如下:

“省城投资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省城投资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股价,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定要约收购价格人民币 5.2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417,478,590.20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市后,省城投资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了《云南省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下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省城投资集团持有 83,495,719.84 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省城投资集团在《告知函》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均已进行提示,本次要约收购尚须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